



THE
LAW
白話六法

票 據 法

◎作者 / 賴昱誠 律師

實例解析
專家撰著
釋文淺白
通俗易懂

D92
L15



票據法

◎作者／賴昱誠 律師

出版緣起

談到法律，會給您什麼樣的聯想？是厚厚一本《六法全書》，或是莊嚴肅穆的法庭？是《洛城法網》式的腦力激盪，或是《法外情》般的感人熱淚？是權利義務的準繩，或是善惡是非的分界？是公平正義、弱勢者的保障，或是知法玩法、強權者的工具？其實，法律儘管只是文字、條文的組合，卻是有法律學說思想作為基礎架構。法律的制定是人為的，法律的執行也是人為的，或許有人會因而認為法律是一種工具，但是卻忽略了：法律事實上是人心與現實的反映。

翻閱任何一本標題為《法學緒論》的著作，對於法律的概念，共同的法學原理原則及其應用，現行法律體系的概述，以及法學發展、法學思想的介紹……等等，一定會說明清楚。然而在我國，有多少人唸過《法學概論》？有識之士感歎：我國國民缺乏法治精神、守法觀念。問題就出在：法治教育的貧乏。試看九年國民義務教育的教材，在「生活與倫理」、「公民與道德」之中，又有多少是教導未來的主人們對於「法律」的瞭解與認識？除了大學法律系的培育以外，各級中學、專科與大學教育中，又有多少法律的課程？回想起自己的求學過程，或許您也會驚覺：關於法律的知識，似乎是從報章雜誌上得知的占大多數。另一方面，即使是與您生

HW 62/2/08

活上切身相關的「民法」、「刑法」等等，其中的權利是否也常因您所謂的「不懂法律」而睡著了？

當您想多充實法律方面的知識時，可能會有失望的。因為《六法全書》太重，而一般法律教科書又太艱深，大多數案例式法律常識介紹，又顯得割裂不夠完整……

有鑑於此，本公司特別邀請法律專業人士編寫「白話六法」叢書，針對常用的法律，作一完整的介紹。對於撰文我們要求：使用淺顯的白話文體解說條文，用字遣詞不能艱深難懂，除非必要，儘量避免使用法律專有名詞。對於內容我們強調：除了對法條作字面上的解釋外，還要進一步分析、解釋、闡述，對於法律專有名詞務必加以說明；不同法規或特別法的相關規定，必須特別標明；似是而非的概念或容易混淆的觀念，一定舉例闡明。縱使您沒有受過法律專業教育，也一定看得懂。

希望這一套叢書，對普及法律知識以及使社會大眾深入瞭解法律條文的意義與內容等方面都有貢獻。

自序

隨著經濟的日益繁榮、工商企業的發達，票據的使用也日漸頻繁，尤其支票的流通，更已取代大額現金的往來，成為普遍的支付工具；本票更成為許多人心目中確保債權的「護身符」。

但在這「票據滿天飛」的年代，「票據法」對大多數使用、收受票據的人而言，仍是一部陌生的遊戲規則。或許是忙碌的工商業社會中，勇往前衝的大眾無暇鑽研票據法，亦或法律條文的專業用字遣詞造成隔閡，皆是使大家不易瞭解它的原因。

有鑑於此，筆者不揣淺陋，將票據法條文加以口語化，並舉例予以說明，希望藉此使讀者能對票據法有初步的認識，或引起對票據法的興趣。當然，最重要的是，希望能導正一些積非已久的票據使用習慣。

國人長久以來，習以為常的將支票當作信用工具，因此票期二、三個月，甚至更長期的遠期支票屢見不鮮，這似乎已成為發票人信用良否的表徵；事實上，支票應只是一項代替現金的支付工具，應只有即期支票的存在，至於調現、延遲給付貨款等擴張信用時，適合以滙票或本票作為信用工具。遠期支票的盛行，與過去開立空頭支票負有刑責的不當立法有相當的連帶關係，如今票據刑責的處罰規定業已刪

除，希望支票的誤用也能藉此而獲得改善。

過去時常被問起：「某某人向我借筆錢，是否可以請他開張本票來防止他倒債。」將本票視為防止被他人倒債的靈藥，也是出於對票據法的一知半解。依票據法規定，本票的執票人只不過是可以直接向法院聲請對發票人強制執行，省下漫長的訴訟程序而已；至於強制執行的結果，是否能使債權受到清償，仍須視發票人有無財產而定，假如發票人身無分文，則債權又如何得以確保呢？倘若對票據法有基本的認識，就不致再有「本票在手，債權無憂」的似是而非的觀念。

筆者於撰寫本書時，是以淺顯明瞭為第一要務，以幫助讀者在閱讀時，能夠順暢不費力。而為避免讀者在閱讀的過程中，一再出現一些法律術語，諸如「仍非不得」、「難謂非」、「自非正當」、「非絕對不」等不易懂的用語，甚或是長篇的判例、法院決議等，造成閱讀上理解的困難，因此筆者改採綜合法院的觀點、簡單敘明的寫法代替制式的法律用語，於是本書中見不到法院判例及決議的全文，這一點在此先加以說明。

筆者才疏學淺，經驗不足，於匆促之間，勉力完成本書，疏漏之處，在所難免，因此衷心企盼讀者於海涵之際，能夠毫不吝惜的賜教指正。

凡例

(一)本書之法規條例，依循下列方式輯印：

1. 法規條文，悉以總統府公報為準，以免坊間版本登載歧異之缺點。

2. 法條分項，如遇滿行結束時，則在該項末加「」符號，以與另項區別。

(二)本書體例如下：

1. 導讀：針對該法之立法理由、立法沿革、立法準則等逐一說明，並就該法之內容作扼要簡介。

2. 條文要旨：置於條次之下，以（ ）表示。

3. 解說：於條文之後，以淺近白話解釋條文意義及相關規定。

4. 實例：於解說之後舉出實例，並就案例狀況與條文規定之牽涉性加以分析說明。

(三)參照之法規，以簡稱註明（法規簡稱表見本書末之附錄）。條、項、款及判解之表示如下：

條：一、二、三……

項：I、II、III……

款：1、2、3……

但書規定：但

前段：前、後段：後

司法院三十四年以前之解釋例：院……

司法院三十四年以後之解釋例：院解……

大法官會議解釋：釋……

最高法院判例：……臺上……

行政法院判例：行……判……

導 言

票據法的意義

票據法，簡單地說，就是用來規範票據關係的法典；所謂的「票據關係」，就是人與人之間，因為票據所發生的權利義務的關係。例如甲開了張支票給乙，乙後來又背書將支票轉交給丙，此時甲、乙、丙三人間就因該張支票而發生了一連串的權利義務關係，分別有人因持有該張支票而取得一定的權利，有人因而負擔一定的義務。票據法就是一部用來規範何人取得何種權利，何人應負擔何種義務的遊戲規則，任何人要玩「票據」遊戲時，就必須遵循「票據法」這套規則，如此，遊戲才玩得下去，而且可以玩得順暢無礙。

票據法可分為狹義的票據法及廣義的票據法二種：狹義的票據法是指該部法律從頭至尾都是在規範票據關係，它所規範的對象除了票據之外，還是票據，並無他物；廣義的票據法則是除了狹義票據法外，凡是沾到票據的邊的法律，也可算是票據法的一種，例如刑法本身並非以規範票據為主，但在刑法中，關於「偽造變造有價證券罪」的規定，因可用來規範票據，所以也算是票據法的一種，像這種「票據法」，我們就將它稱為廣義的票據法。本書所要介紹的，主要是在於那一部名叫「票

據法」的狹義票據法，於有必要且可能時，才順便介紹廣義的票據法。

票據法的功能

正如先前的說明，票據法是有關票據的遊戲規則，它最大的功能及任務，就在於「助長票據的流通」。票據法就像以俊男美女所拍攝的廣告有助於商品的銷售一樣，可以助長票據的流通，促使人人樂於接受票據以代替白花花的大筆現金，也促使人們勇於接受不相干的第三人所交付的票據。票據法之所以有助長票據流通的功能，主要是因為票據法特別的保護票據的受讓人（即執票人），使持有票據的人在追討票款、實現票據上所賦予的權利時，能夠相當的迅速、確實。這點由社會大眾習於要求債務人在借據、借條之外另開立商業本票作為債權的保障中可充分得到印證。

立法者制定票據法來助長票據的流通，使人們樂於接受別人所簽發的票據，其主要原因，在於票據具有經濟上的效用，可節省許多的社會成本，例如商人在支付鉅額貨款時，利用支票代替大筆現金，雙方均可省下清點鈔票的時間及避免攜帶現鈔被偷、被搶的風險。簡單地說，因為使用票據具有許多的優點，所以立法者制定票據法來幫助票據流通，鼓勵人們使用、接受票據。

票據法的性質

票據法與公司法、海商法及保險法一樣，都是商事法的一種，特別注重交易安全的保護，在性質上，則具有以下特性：

(一)是屬於技術性的規範，與民、刑法屬於倫理性的規範有所不同。所謂倫理性的規範，它的制定是本於人之常情、天地之常理而來，例如民法中的欠債者還、刑法中的殺人者死等，都屬天經地義，任何人都可一望即知其理。票據法是由立法者根據票據法「助長票據流通」的目的所精心設計，其內容並非一般人所容易理解。例如平行線支票，就是立法者為了防止支票被冒領所精心設計的規定。

(二)票據法中大部分的規定，都具有強制性，使用票據的當事人不能任意的變更或排除票據法的適用。這與民法中所規定的當事人可任意約定彼此間的關係有所不同。例如一張紙要成為「支票」而具有票據法上所規定的「支票」的效力時，該張紙上一定要有「支票」二個字，否則就不屬於支票（票一一I、一二五II）。但一份「契約」，不論其中是標明「契約」或「合約」或「協議書」，甚至標明為「合同」，只要當事人間彼此共同約定，它都是一份「契約」。這種強制性的規定主要是來自於票據能在社會大眾之間流通，假如票據的使用可由當事人任意為之，則詐騙之事將層出不窮，而有害公眾利益，最後將導致大家再也不敢隨便收受票據。

(三)隨著國際貿易的發達，跨國銀行紛紛設立，票據流通於國際間已屬常有的事，

因此票據法的規定逐漸邁向國際化，各國的票據法乃日趨一致，這是票據法的國際性，與民、刑法是基於各國固有的人情風俗習慣而制定有所不同。

票據法的內容及結構

現行的票據法共有一百四十六條，分為通則、滙票、本票、支票及附則五章：

(一)第一章通則，是其他各章的共通原則。於本章中各條的規定，除了第二條至第四條是對滙票、本票及支票下一明確的定義外，其他各條的規定都是對各種票據做一共通性的規定，對各種票據都可適用，而非只適用於某種特定的票據。換句話說，本章就是將各種票據都適用的規定集合起來編成一章，而不再於其他有關滙票、本票及支票的各章中做重複的規定。例如第六條規定票據上的簽名可以用蓋章代替，則不論何種票據，都可以蓋章代替簽名。

(二)第二章是針對滙票的特性所做的詳細規定，其中有許多的規定，只適用於滙票；但也有一些規定依其性質分別適用於本票或支票。例如基於滙票的特性，本章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七條有關「參加承兌」的規定只適用於滙票；但本章第三十條至第四十一條有關「背書」的規定也有部分分別適用於本票及支票。故本章又略分為下列十二節：

第一節為有關滙票發票事項及滙票種類的規定。

第二節為滙票背書轉讓的種種規定，也就是有關滙票的執票人將手中的滙票轉讓給第三人的規定。

第三、四節則分別為有關滙票承兌及參加承兌事項的規定。

第五節是有關滙票保證的規定。

第六節是規定如何決定一張滙票的到期日，也就是決定滙票的執票人何時可以請求付款的規定。

第七、八節則是有關滙票如何付款及參加付款的規定。

第九節是對滙票跳票、無法順利取得付款時，執票人如何行使追索權（票八五（一〇五），作了詳細規定。

第十節是規定滙票被拒絕承兌或拒絕付款時，如何作成拒絕證書以證明曾請求承兌或付款而遭拒絕的事實。

第十一、十二節則是有關滙票的複本及贖本的規定。

（三）第三、四章除分別為有關本票、支票的特別規定外，另有第一百二十四條及第一百四十四條分別指明第二章中有關適用於本票或支票的滙票規定。

（四）第五章是規定票據法施行的附則。

票據法的立法經過

票據在我國出現得很早，早在唐朝、宋朝年間，就已經出現了現代人所使用的票據（例如唐朝的飛錢、宋朝的交子），但官方一直到了清朝末年才開始著手編訂票據法（由這點似乎可證明民間的經濟活動力遠大於官方的反應能力）。現行票據法是國民政府在北伐成功、全國統一後，由當時的立法院參考統一前已存的票據法草案及英、美各國的立法例，於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決議通過，並由國民政府於同年的十月三十日公布施行，於是我國第一部票據法就此誕生了。

我國票據法施行後，為因應社會經濟情勢的變遷，曾經歷數次的修正。最近的一次修正，是在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此次的修正增訂了第一百四十四條之一條文，明文規定自民國七十六年元旦起廢除空頭支票刑事制裁的規定，於是自七十六年的元旦開始，「票據犯」成為歷史名詞，票據法也步入了現行的新階段。

票據的基本性質

在對票據法作過簡單的介紹，進入票據法的逐條解說前，先就票據的基本性質作一說明，將有助於對票據的瞭解：

（一）票據為無因證券——這是指票據的執票人可以不出示他取得這張票據的原因、來源，就可直接地主張他享有該張票據上所賦予的權利。換句話說，一張票據如果已經具備票據法上所規定的要件時，就已產生了一定的權利，至於執票人是基

於什麼原因取得這張票據，則在所不問。例如張三開了張支票給李四，則李四就可以享有該張支票上的權利，至於張三為何開了那張支票給李四，是繳貨款，或是繳租金等，都是不重要的。但本法第十四條規定惡意取得票據時，不可享受票據上的權利，則是例外的規定，以後會詳加說明。

(二)票據為文義證券——票據上的權利義務，完全是依票據上記載的內容而定，不可以就票據上所記載內容以外的事項來認定票據上的權利義務，但是票據上所記載的內容必須依票據法所規定的範圍，否則是不生效力的。簡單地說，票據上的記載如果已符合票據法的規定，縱使記載的內容與事實有出入，也不允許當事人以其他的證明方法來改變票據上的權利義務。例如王五開了張支票給李四，作為支付貨款拾萬元之用，但王五一不小心，卻在金額欄填成了二十萬元，則該張支票就是可以兌現二十萬元現金的支票，王五不可主張該張支票只是十萬元而已。這主要是為了保障善意的執票人，以維護交易安全，因在前例中，李四可能將該張支票又轉讓給了張三，而張三所認定的支票是記載著二十萬元的票，他不可能大費周章地於拿到票時，向王五確認票面金額的。

(三)票據是要式證券——一張票據要成為有效的票據，就必須依票據法的規定來作成。因為票據如果不依照法定的方式來簽發，執票人將窮於查證、確認手中票據的效力，如此一來，票據就很難流通了。簡單地說，票據必須依法定的方式來

簽發，讓社會大眾一眼就看出它是張具有法律效力的票據，這樣票據才可快速地流通。

《白話六法》

- 認識六法
- 民法—總則・債
- 民法—物權・親屬・繼承
- 刑法
- 民事訴訟法
- 刑事訴訟法
- 票據法
- 保險法
- 公司法
- 強制執行法

COVER DESIGN/
AMEN STUDIO